

災害應變中心功能與運作機制 -衛生局補充報告

一、接獲預告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準備工作-1/2

□通知衛生所及本局業管機構加強整備應變

- 通知本市衛生所加強各項防災救護裝備及緊急應變措施。
- 通知本局業管機構進行整備，包含各級醫院(含急救責任醫院)、一般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。

□加強特殊及弱勢個案之健康關懷及預防性應變措施

- 通知**洗腎病人**及**待產孕婦**提早下山或撤離危險警戒區，請和平及梨山衛生所配合區公所通知撤離及確認撤離個案數。
- 提醒**慢性病人**提早備藥，並加強**結核病**個案送藥。

一、接獲預告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準備工作-2/2

□ 平時藥品醫材及防疫消毒藥品整備

• 防疫消毒藥品整備

- ✓ 透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**防疫物資管理系統**」掌握防疫消毒藥品(漂白水、悍菌遁)數量。
- ✓ 當供應數量不足時，立即透過開口合約辦理緊急採購。

• 藥品醫材之整備

- ✓ 每月審查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**災害防救醫療物資調度支援系統**」提報所儲備之藥品及醫療器材品項與數量是否符合規定。
- ✓ 督導各儲備單位，儲備藥品醫材須依其儲存條件妥善儲存。

二、進駐應變中心工作-1/2

□即時傷情監控及應變

- 於衛生福利部「緊急醫療管理系統」開案，請各醫院即時登錄至急救責任醫院**急診就診病人**情形，以掌握本市就醫人數。
- 填報內政部消防署「緊急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(EMIC)」中之本市急救責任醫院災損情形及各類傷亡人數。
- 因應災害現場發生大量傷病患事件時，由本局統籌現場**醫護站運作**，派遣本市衛生所及急救責任醫院至現場進行救護工作。

□藥品醫材之調度

- 評估災情程度及現場藥品醫材需求狀況，需調度藥品醫材時，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災害防救醫療物資調度支援系統」通報藥品醫材需求品項及數量。
- 持續**監控藥品醫材需求情形**。
- 當轄內藥品醫材量不足時，通報衛福部食藥署窗口協助跨縣市調度藥品醫材。

二、進駐應變中心工作-2/2

□收容處所心理健康工作

- 配合社會局於避難收容場所**設置安心服務站**，提供心理關懷及心理重建業務。
- 評估受災民眾及社區心理問題及需求，提供心理創傷、自殺防治宣導和社區心理衛生教育宣導的服務。
- **主動關懷受災民眾**、宣導安心專線1925(依舊愛我)，並以口袋式問卷心理評估方式篩檢高關懷個案。

三、應變中心解除進駐後工作-1/2

□ 持續追蹤傷患傷情及動向

- 與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密切聯繫，並利用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持續追蹤傷患傷情及最新動向。

□ 災後傳染病防治處置

- 加強**傳染病疫情監測**並協助病患就醫及接觸者健康追蹤。
- 呼籲並衛教民眾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。
- 請民眾主動配合清除孳生源以維護環境衛生。
- 請環保局加強災後環境清消。
- 指導民眾漂白水泡製方法及注意事項。

三、應變中心解除進駐後工作-2/2

□心理健康復原重建

- **辦理減壓團體**：針對第一線救災人員辦理減壓團體，視需求提供救災人員心理相關心理諮詢和輔導，將災難發生賦予新的學習意義，強調淨化內在壓力，以強化心理復原韌性。
- **高危險群個案回歸社區持續關懷**：由醫療院所社工提供出院評估表，以衛生所為據點展開及持續在地「生活及安心」服務，高危險群個案由轄區各衛生所個案管理，依個案需求轉介個別或團體諮商輔導、精神醫療等服務。
- **整合資源管道宣導心理重建衛教**：整合相關資源運用文宣、媒體及網路等各種管道，宣導災難後心理重建及疾病預防等相關資訊及資源管道，提昇民眾覺察能力，降低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發生。
- **提供心理諮詢專線和服務**：加強安心專線宣導，提供24小時服務，處理民眾諮詢問題和免費定點社區諮詢服務，提供需求者後續之輔導。

謝謝聆聽！